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泾河新城大队文件

泾河消〔2020〕9号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泾河新城大队 关于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案件办理规定

为广泛发动社会群众参与消防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制止和惩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加强火灾隐患查处，规范举报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以下简称“举报投诉”）案件办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泾河新城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为泾河新城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中心，值班人员受理投诉举报案件，对举报投诉处理工作应做到有问必答、热情接待、要善处理。

第二条 举报投诉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行政值班员为举报投诉接访工作人员。接访工作人员要认真对待举报投诉群众的来

电、来信、来访，坚决杜绝各种理由的拒访现象。

第四条 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做好登记，及时填写《泾河新城消防大队举报投诉处理单》，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事项，予以受理，并依照规定核查处理；

（二）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事项，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三）举报投诉事项已经消防救援机构核查和处理，不予受理并告知举报人。

第五条 在接待、处理举报投诉中，工作人员发现有企图自杀行凶、爆炸等异常行为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应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

第六条 对于举报投诉中有继续上访尤其是越级上访可能的，要及时向上级如实报告相关情况。

第七条 受理举报投诉事项的工作人员或经办人员与举报投诉事项或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八条 对于火灾隐患的投诉举报，应当依据有关消防监督检查的程序规定及时处理、及时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后反馈。

第九条 对举报投诉反映的问题，在调查清楚、处理完毕后，必须通过当面、电话、信件等方式向举报投诉问题的群众反馈处理结果，确实无法反馈的，要在记录中注明原因。

第十条 泾河新城消防大队定期对举报信访工作进行形势分析。举报投诉查处应当按照《信访条例》规定执行，并建立包括举报投诉处理登记表、举报投诉书面材料、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核实的有关证据以及举报投诉处理报告等有关资料的档案。

第十一条 举报投诉方式

(一) 电话: 029-36682150;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二) 来信: 西成新区泾河新城消防救援大队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 邮编: 712000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的受理途径:

(一) 群众通过电话、来信、来访、邮件、网络等形式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 新闻媒体曝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 公安派出所和政府其他部门移送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四) 上级消防救援机构交办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受理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种类:

(一)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二)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三)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四)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

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五)埋压、圈占、遮书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六)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七)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十)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不合格的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十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规从业执业的；

(十二)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应当按照下列时限，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一)对举报投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后 24 小时内进行核查；

(二)对举报投诉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举报人举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详细说明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情形，提供相关确凿真实的

证明材料、重要证据。

(一) 举报人应当表明或者注明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等有关情况。

(二)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励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举报人匿名举报投诉，或者对同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多次举报的，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应当按照方便群众、分级负责、适当奖励的原则，对举报人实施奖励。

第十八条 设立专项举报投诉奖励基金，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核查，属于严重违法行为或构成重大火灾隐患，且未被消防救援机构掌握的，奖励举报人 200 至 500 元；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奖励举报人 100 至 200 元；属于轻微违法行为或可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的，奖励举报人 50 至 100 元。

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不予奖励

(一) 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

(二) 举报人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

- (三) 举报人未提供有效证件及证件号码的;
- (四) 举报人是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
- (五) 其他不适合予以奖励的情况。

第二十条 同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两名以上举报人的,只奖励先举报的人,并告知其他举报人奖励情况。

对两名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奖励由举报第一署名人领取。

第二十一条 应当在核查处理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及时实施奖励。

第二十二条 受奖励的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领取奖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

举报人领取奖励时,应当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原件,并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和填写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金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现场领取。也可以说明情况并提供举报人身份证明、银行账号,由泾河消防救援大队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或者采取将奖励金额作为电话费充值至举报人手机号码等方式发放。第二十四条 泾河消防救援大队办案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大队工作人员因泄露举报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泾河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规定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在查处过程中推透、敷衍、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 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的；

(三) 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而未向举报人兑现奖励或滥发奖励的；

(四) 挪用、侵吞或以其他手段占用举报奖励经费的。第二十六条本规定由泾河新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第二十七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附件：1. 泾河新城消防救援大队举报投诉处理单
2.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登记表
3. 奖金领取凭证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泾河新城大队

2020年4月1日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泾河新城大队

2020年4月1日印发

经办人：李凯

电话：15029993350

共印 3 份

附件 2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登记表

受理日期：2020-XX-XX

编号【2020】XXX 号

举报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住址			
举报内容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违法行为情况			
受理人		受理时间		
核查情况	情况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不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回复情况	年 月 日			
查处情况				
奖励领取告知情况	年 月 日			

此记录存档，根据核查情况需附卷时复制一份。

附件 3

奖金领取凭证

受理编号【 】号

举报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举报人关于_____火灾隐患的举报， 经核查情况属实并已对违法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_____元， 相关法律文书编号为_____。根据《西咸新区公安消防支队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案件办理规定》，奖励举报人人民币_____元。			
核准人员		核准领导	
举报人签名		日 期	

(此联存根，需附举报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奖金领取凭证

受理编号【 】号

现有关于_____火灾隐患的举报，经核查情况属实并已对违法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_____元，相关法律文书编号为_____。根据《西咸新区公安消防支队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案件办理规定》，奖励举报人人民币_____元。

制表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